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6月5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授权董事会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,现将相关事官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情况

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的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》, 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 注册资本由 67,254,000 元变更为 121,057,200元。注册资本的变更将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与第三章第 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修改 , 因此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 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,包括注册资本、公司章程 修改等。

二、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本次章程修改涉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六条与第三章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 的变更,相关修订内容如下:

章节条款	原内容	修改内容
第一章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,105.72 万
第六条	6,725.40万元。	元。
第三章	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	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5,000
第十八条	行股份 5,000 万股; 经中国证	万股;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, 公司于 2016 年
	监会核准,公司于 2016 年 11	11 月 2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

普通股 1,667.00 万股,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月23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 1,667.00 万 6,667.00万股。 股, 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 6,667.00万股。 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向激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对象定向发行 58.40 万股,公司的股本总 励计划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 额增至6,725.40万股。 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向激励对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二届董 象定向发行 58.40 万股,公司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的股本总额增至 6,725.40 万 完毕,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注册资 股。 本由 67, 254, 000 元变更为 121, 057, 200 元。 第三章 公司股份总数为6,725.40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, 105. 72 万股,全部 第十九条 万股,全部为普通股。 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